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5〕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 资源库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落实《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和进一步展示我省工业创新发展成果，丰富工业旅游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工业旅游参观体验的需求，现决定开展2025年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结合我省制造业产业特点和工业发展实际，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培育发掘8类工业旅游资源。

1.现代智慧工厂。以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等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化工厂，展示无人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等技术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企业。

2.绿色低碳工厂。聚焦新能源、循环经济技术，强调环保理念的工厂，推行并实践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

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制造业企业。

3.新技术新业态体验站。以技术创新体验基地、大数据产业园、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技术新业态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园区和特色小镇。

4.匠心制造企业。食品、纺织服装、家电、陶瓷、工艺美术等传统优势产业中能展现广东工匠精神的老字号、知名品牌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5.工业文化载体。各级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等优秀岭南特色工业文化展示、体验场馆。

6.科普研学基地。工业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设的工业知识科普教育基地、研学基地、职业体验基地等，旨在通过展览、实验、讲座等形式普及科学技术或产业相关知识。

7.工业艺术创意区。以废弃或闲置的工业建筑为基础，转型为以艺术创作、文化展示、创意产业为核心的综合性空间，融合展览、文创、市集等功能。

8.其他类型。上述 7 种类型以外，其他具有工业品牌文化推广价值的展示项目。

二、基础条件

培育对象为广东省内可以提供工业品牌文化展示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含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1.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

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

2.自愿利用本单位资源，开放工业品牌文化展示设施，向社会公众开展工业旅游。

3.具备开展交流、展示、参观、教育、体验等基础功能和安全服务能力，且已实质性开展过上述服务。

4.遵守法律法规和旅游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5.同意授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使用企业涉及工业品牌文化展示的相关信息。

三、申报程序

1.发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通知，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省级有关行业协会按类型组织发动相关单位申报。

2.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主体”）登录“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查看对应申报通知，点击通知下方的“申报”并选择具体的类别后进入申报页面，填写申报书（附件1）并上传相关材料。如未登录，申报主体可在平台选择“企业用户”后按照平台指引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页面。

3.推荐。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研究提出推荐

意见，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类型，填写《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函推荐2025年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入库项目。

4.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申报项目资料，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5.公布。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确定入库项目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入库名单。对入库的培育对象，将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申报工作，将其作为弘扬工业文化、推广工业品牌、发展工业旅游的重要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工信和文旅部门要加强配合，根据当地产业优势和行业特色，对照广东省工业旅游资源培育对象的基础条件，深入挖掘辖区内相关企业资源，按照自愿的原则，广泛组织宣传发动，积极鼓励具备条件且有创建意愿的单位进行申报，推荐优秀资源入库，数量不限。各市在组织核查推荐时，重点推荐旅游、研学、科普等业务开展比较成熟，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强的项目，避免单纯参观、购物类项目。

附件：1. 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2025年）申报书
2. 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推荐汇总表